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，在规定的公众用餐时间，播出治疗特定疾病的商品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，在规定的公众用餐时间，播出治疗特定疾病的商品广告的行为。

是否存在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。在6:30至7:30、11:30至12:30以及18:30至20:00的公众用餐时间，播出治疗皮肤病、痔疮、脚气、妇科、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播放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。